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问询函中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6. 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5.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86.86%，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6.30%。（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期限、底层资产、投资收益率、投资决策方式，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2）补充说明你对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019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截至 2019.12.31 账面计提收益	资金来源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底层资产	报酬确定方式	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20.5.29 兑付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本 金保障型收 益凭证荣耀 专享 186 号	13,000	152.01	闲置自有资金	2019.9.25-2020.4.6	4.40%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债权质押式逆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货币型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到期一次收回，到期实际收益 304.14 万元

	代 码 (SHJ3 09)						品及相关服务、 债券质押式货 币市场基金、短 期理财债券型 基金。				
太 平 洋 证 券 本 金 保 障 型 收 益 凭 证 荣 耀 专 享 198 号 代 码 (SHS5 34)	6,000	10.13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2019.1 2.17-2 020.6. 17	4.40%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国 债、债 权 质 押 式 逆 回 购 业 务、 债 券 质 押 式 报 价 回 购 业 务、货 币 型 产 品、银 行 保 本 型 理 财 产 品 及 相 关 服 务、 债 券 质 押 式 货 币 市 场 基 金、短 期 理 财 债 券 型 基 金。	保 本 固 定 收 益	否	尚 未 到 期	
太 平 洋 证 券 本 金 保 障 型 收 益 凭 证 荣 耀 专 享 168 号 代 码 (SHB3 41)	2,500	28.36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2019.7 .23-20 20.2.3	4.50%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国 债、债 权 质 押 式 逆 回 购 业 务、 债 券 质 押 式 报 价 回 购 业 务、货 币 型 产 品、银 行 保 本 型 理 财 产 品 及 相 关 服 务、 债 券 质 押 式 货 币 市 场 基 金、短 期 理 财 债 券 型 基 金。	保 本 固 定 收 益	否	到 期 一 次 收 回，到 期 实 际 收 益 59.79 万 元	
联 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联 证 证 券 储 金 1 号 101 期 收 益 凭 证 代 码 (SHZ6 27)	7,000	9.90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2019.1 2.18-2 020.7. 6	4.30%		无 挂 钩 的 特 定 标 的，联 证 证 券 内 部 评 级 为 低 风 险。	保 本 固 定 收 益	否	尚 未 到 期
联 证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联 证 证 券 储 金 1 号 95 期 收 益 凭 证 代 码 (SHU6 85)	3,000	16.96	闲 置 自 有 资 金	2019.1 1.12-2 020.5. 19	4.30%		无 挂 钩 的 特 定 标 的，联 证 证 券 内 部 评 级 为 低 风 险。	保 本 固 定 收 益	否	到 期 一 次 收 回。到 期 实 际 收 益 66.09 万 元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1号87期收益凭证代码(SHP168)	6,500	73.51	闲置自有资金	2019.9.25-2020.3.31	4.30%	无挂钩的特定标的,联储证券内部评级为低风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到期一次收回,到期实际收益143.22万元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1号100期收益凭证代码(SHZ626)	20,000	28.27	闲置自有资金	2019.1.18-2020.6.17	4.30%	无挂钩的特定标的,联储证券内部评级为低风险。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尚未到期
合计		58,000.00	319.14							

鉴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固定期限现金管理类额度由“不超过59,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89,000万元人民币”,范围仍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变。将随时购买和赎回计划现金管理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仍为“购买可以随买随赎的理财产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7)。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

(2) 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和范围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现金受托管理机构必须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是关联方，不存在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欧普康视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账户的委托理财相关流水、委托理财相关会计账簿，核实了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和底层资产情况，抽查了公司购买和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核实了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与公司财务负责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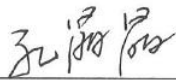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康视 2019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期限、底层资产、投资收益率、投资决策方式等情况披露真实，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对理财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合法、合规、有效，并严格实施；不存在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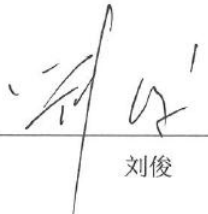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刘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刘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